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完成有關以增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以增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200元，而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51%股權，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